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路先生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王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王路先生的任职资质、专业经历、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刘耀辉 王艳华 张功富